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穗妇函〔2021〕10号

广州市妇联关于广州市政协十三届五次 会议 5007 号提案答复的函

黄少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鼓励与吸引港澳女性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建设的提案》（第 5007 号）收悉。非常感谢您对粤港澳大湾区女性发展的高度关注和积极参与。我会对您的提案高度重视，组织会办单位市人社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并广泛收集相关单位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加大扶持力度，港澳妇女创业服务日益优化。

一是降低创业门槛。我市出台《广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便利化的意见》等措施，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个性化和经营范围表述自主化，简化外资登记身份证明、批准文件材料要求，推动外资企业信息共享联动，全面推行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业务网上办理，实现开办企业全程

“一网通办、一窗通取”，为港澳人士来穗发展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环境。

二是提升创业动能。落实粤港澳大湾区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已补贴港澳人才 251 人（其中香港 246 人、澳门 5 人）共 9658 万元。发布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补助申报指南，对港澳初创企业、港澳成长企业、穗港合作研发项目进行支持，最高可享 450 万元补助。市妇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开展“羊城中帼 创业圆梦”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对包括妇女在内的创业者提供个人最高 30 万元，对企业最高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三是完善生活服务。在置业方面印发《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可以购买我市商品住房或共有产权房。在教育方面，符合条件的港澳人才享受户籍适龄儿童同等入学待遇。已有 7925 名香港居民、618 名澳门居民在穗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 4943 名香港居民、311 名澳门居民在穗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融合多方资源，创新创业阵地基础持续夯实。

我市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总目标、总规划，通过搭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搭建了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创业阵地集群。天河区港澳青年之家专创众创空间、粤

澳国际青创产业加速器等 5 个基地被省政府和香港、澳门特区政府认定为重点支持基地，居全省首位，每家每年给予 100 万元运营资助。南沙区作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了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和“创汇谷”粤港澳青年文创社区两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帮助和吸引了大批创业者开展自主创业。广州市妇联从 2016 年起，大力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开展红棉睿丽女性创业发展计划，打造了 54 个女性双创基地。其中羊城创意产业园成为广东省首批粤港澳大湾区妇女创业创新基地，与省市妇联、澳门妇女联合总会、厦门市妇联等建立友好的学习交流关系，共享资料、技能、经验以及智慧，携手粤港澳三地文化科技创新企业及高校，为女性创业提供提供政策查询、创业孵化、线上培训等多元化服务。澳门妇女联合总会会长贺定一女士率团前来参观，对园区内百花齐放、充满活力的女性创业生态给予了高度肯定。南沙区打造实体化粤港澳女性学习交流中心——南沙·港澳女性社会创新交流基地，已成功举办了四期南沙巾帼家政创新发展沙龙，为家政服务业搭建沟通交流平台。

（三）加强交流互动，汇聚大湾区妇女发展正能量。

着力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大湾区妇女共建共享、共融共赢的合作理念。市妇联近年来指导女企业家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女企业家交流活动，启动建立了“粤港澳大湾区女企业家联盟”，

大湾区“9+2”城市妇女组织共同签署“巾帼合作一二三一一”粤港澳大湾区妇女合作发展协议，依托这些平台发动粤港澳女企业家开展广泛合作。2020年11月底，全国妇联主办、广东省妇联承办、广州市妇联协办的“姐妹携手同心 共建湾区好家园--粤港澳大湾区妇女融合协同发展活动”在南沙启动，围绕凝聚粤港澳女性共担祖国民族复兴历史责任达成了一系列共识，发出“姐妹携手同心 共建美好家园”的倡议，号召大湾区女性发挥“半边天”的作用，多元形式参与湾区建设。指导南沙区连续四年举办南沙·港澳女性圆桌会议，围绕“女性工作社区化”“妇女就业与创业”“凝聚湾区她力量”“女性创新社会服务”等主题进行探讨，聆听多元观点，凝聚她力量共享湾区她时代。与港澳地区妇女组织开展公益慈善、社会事业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与香港妇女组织进行了粤港两地儿童早期教育、家庭服务业和社会工作管理交流座谈；与澳门妇女总会合作推出“来穗澳妈妈爱心计划”，让穗澳女性享受同等的健康保障服务；组织市妇联港澳地区执委在梅州丰顺、从化鳌头等地开展扶贫助学活动。大力宣传港澳女性创业先进典型，广州港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为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公司总经理梁安莉获评广东省三八红旗手，她在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带领乡亲们种花脱贫致富的事迹，获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港澳女性在大湾区创业就业，对加强港澳同内地合作交流，形成多层次、全方位合作格局具有重要意义。我市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论述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整合政府、企业、社会各类资源，着力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探索。

（一）继续提高政策支持和服务水平。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与国家及省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以及和港澳等周边城市的协调对接，完善穗港、穗澳各层次常态化工作联络机制，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推动产业扶持、资金援助、创业服务、人才引进、教育医疗等优惠政策的落地实施。市妇联发挥“联”字优势，做好港澳妇女创业创新优惠政策的收集、整理和宣传，同时积极推动出台具有社会性别平等意识的创业扶持政策措施，帮助女性更好地应对创业就业中面临的诸多挑战。

（二）深入挖掘女性创业就业阵地作用。进一步发挥广州市女性创业中心、“红棉睿丽”女性双创基地、粤港澳大湾区妇女创业创新基地、南沙区等阵地作用，引导和鼓励女企业家融合资源，跨界合作，跨区域发展，开展商务协调、经贸合作、展览展示、培训咨询、劳务合作、创业大赛等服务，共同搭建政商沟通对接、企业交流合作、妇女创业扶持、公益慈善助贫的新平台。

(三) 进一步加强与爱国爱港爱澳优秀女性及社团的交流，充分发挥港澳执委、代表及港澳妇女社团的作用，推动三地妇女组织在婚姻家庭、儿童发展等方面的深度合作，不断深化友谊，传播善意，把交流合作与促进妇女事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民间交流格局，共同致力将大湾区建设成为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示范区。

感谢黄少玉委员对粤港澳女性发展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吴之欣，联系电话：8738661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公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